

技术服务合同

(合同编号:)

项目名称: 《重庆打造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”系列地图》编制

委托方 (甲方): 重庆市体育局

承揽方 (乙方): 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模板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受托方”、“委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重庆打造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”系列地图》编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《重庆打造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”系列地图》编制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主题地图发布 6 期；
- 2、重点发布《川渝体育旅游精品地图》；
- 3、提供线上地图互联网展示和下载服务；
- 4、制作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”地系列纸质地图 2000 份；
- 5、宣传：在自有媒体、行业媒体、重庆市内媒体等媒体上进行线上宣传，同时举办线下活动宣传；
- 6、后期评估：在每期地图发布后、下一期地图发布前，提交一次宣传评估报告，主要针对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用以指导后续地图专题、内容、形式和宣传策略等的及时调整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重庆市。
- 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。
- 3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、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、标准规定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甲方明确项目范围，并提出工作要求；
- 2、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：通过磋商采购确定本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.89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）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按下述约定进行支付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83230 元（大写：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）。

（2）按照工作要求，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作为尾款，即人民币 3567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）。

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

开户名称：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

账 号：11000067428103

第六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、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；

2、乙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事项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：

- 1、6期主题地图（包含《川渝体育旅游精品地图》）；
- 2、制作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”系列纸质地图 2000份；
- 3、宣传评估报告。

第八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需要使用乙方以下已有科技成果：

1、科技成果：面向大众的“每周一图”地理信息服务技术研究与应用（渝科成字 2018Y265）；

2、科技成果：互联网地图监管技术支撑（20200888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的义务

- （1）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- （2）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；
- （3）保证该项目费用按时到位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- （1）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；
- （2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，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；
- （3）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，应当及时给予回复。

3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开始启动项目建设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费用的 5%；乙方已开展项目实施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；

（2）如因甲方变更委托的项目、规模、条件、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、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

支付工作费用；

(3)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的，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有关费用；

(2)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0.1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等影响项目实施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
(3)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实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

双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下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发生不可抗力（“不可抗力”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以及其它合同各方不能预见，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执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，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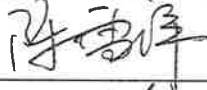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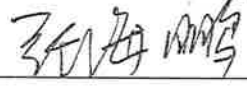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	重庆市体育局	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	
	审 核		
	联系部门		
	联 系 人		
	电 话		
	传 真		
承接方 (乙方)	名称	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	 合同专用章 平安银行重庆或北支行 11000067428103 001001189393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	
	审 核	 	
	联系部门	地理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	
	联 系 人	彭靖博	
	电 话	023-67191293	
	传 真	023-67033292	
	开 户 行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	
	帐 号	11000067428103	

遥感应用中心
用
重庆渝北支行
7428103
89293

2021年体育产业政策大讲堂及打造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”

系列地图政府采购项目（分包二）

成 交 通 知 书

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：

我司就2021年体育产业政策大讲堂及打造“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”系列地图政府采购项目（分包二（项目号：CQCBJQ2107-098）进行了竞争性磋商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89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，持本通知书20日内与采购人重庆市体育局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8日



